

##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,563,902.98 元，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,664,356.43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,666,435.64 元，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32,997,920.79 元，加上 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83,468,038.79 元，扣除已派发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31,100,000.00 元，报告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85,365,959.58 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利益，董事会拟决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74,1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,832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本次的利润分配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7.23%。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二、监事会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；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该预案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5 日